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年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促進本校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藉由社團評鑑活動提昇社團活動本質，並獎勵績效優良社團。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評鑑時間：

- (一) 準備時間：101 年 11 月 5 日(三)至 12 月 6 日 (四)
- (二) 展示時間：101 年 12 月 6 日 (四)
- (三) 評鑑時間：101 年 12 月 6 日 (四) 1000-1700
- (四) 整理時間：各社團請於 12 月 6 日 1700 以後整理復舊

四、評鑑地點：中正館

五、評鑑對象：本校日間部學生社團(含系學會)

六、評鑑委員：

- (一) 校外課指組組長
- (二) 上年度績優社團幹部

七、評鑑方式：

- (一) 社團資料夾資料審核：各社群老師依初評表內容做資料更新程度之評分。
- (二) 初審：各社團於規定時間內將受檢資料佈置於指定地點，接受評審委員評鑑，各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幹部應於評鑑期間中午(10:00-15:00)時段輪班，並對社團之運作與管理作說明(各社團應自行安排值班表)。另課指組及學生自治會將依學生社團活動獎懲要點提供各社團相關出席會議及配合學校活動資料供評審委員酌參。
- (三) 複審：初評成績依社團性質分為聯誼性、服務性、學術性、康樂性、音樂性、體能性等六組彙整核算後，送複審會議決議。另外加『社團特色及溫馨故事(包含文字及照片)』分數 5%，社團特色內容以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內容可依各社團之特色撰寫；溫馨故事以不超過 2000 字為原則。

八、評鑑項目及受評資料：

(一) 評鑑項目：

1.共通性評分項目	50%
(1)社團組織章程	5%
(2)管理運作	10%
(3)年度計畫	10%
(4)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10%
(5)經費控管	10%
(6)財物保管	5%
2.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	50%
(1)社團活動	35%
(2)服務-學習	15%

3.外加分數：社團特色及溫馨故事撰寫(包含文字+照片)5%

(二) 受評資料：

1.依前述評鑑項目，各社團應提出相關資料受檢，受檢資料以 101 年(101.1.1-101.12.31) 為原則。【尚未辦理之活動可以核准之計畫書受評】

2.各社團須備妥以下資料：

(1)社團簡介之文字書面資料（以不超過 2 千字為原則，以 100 年度社團特色，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畫、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組織章程、財務管理等方面條列及重點式簡述社團概況）。

(2)社團組織章程。

(3)10~15 張簡報投影片介紹社團相關概要及成果。(以 Microsoft Powerpoint 製作)。

3.請依指定位置，由各社團發揮巧思創意自行設計擺設，最重要的是將社團特色表出來。

4.社團可申請動態表演，於 12 月 3 日前將動態表演報名表交至課指組。

九、成績及獎懲：

(一) 評鑑成績：90 分以上為優等，80 至 89 分為甲等，70 至 79 分為乙等，69 分以下為丙等。

(二) 獎懲：

1.優等社團頒獎狀乙紙，負責人及績優幹部(7 人)予以記功鼓勵。

2.甲等社團頒獎狀乙紙，負責人及績優幹部(5 人)予以記嘉獎鼓勵。

3.乙等社團不予鼓勵。

4.丙等社團輔導改進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

5.按社團性質原則上各取前三名；若同一性質參展社團未達總數四分之三以上時取一至二名)，前三名社團評鑑成績不得低於甲等，否則獎項從缺。

第一名：發給獎金 3000 元及獎狀

第二名：發給獎金 2000 元及獎狀

第三名：發給獎金 1000 元及獎狀

共計 14 名

6.評鑑為績優社團者（由分數最高前二名代表，但不得在同一社群，如在同一社群則由另一社群最高分遞補），將優先推薦教育部舉辦之全國績優社團選拔。

※所有社團及系學會均須參加社團評鑑，無故缺席將不予任何經費補助與下學期不分配社團辦公室及學校器材借用，並由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加強輔導考核，若未改善，將予以解散社團。